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15时30分，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生产基地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6日